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98.03.19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09.01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99.06.02 學生議會第1次常會修訂

99.06.21.99 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2.09.18.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08.30.103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議會第1次常會修訂

103.12.30.103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議會第6次常會修訂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前 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依據專科學校法，為充分發揚學校倫理及學生自治之理念，落實校園民主精神，推廣民主理想，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共創成熟公民社會，特定本組織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簡稱「新生醫專學生會」，英文名稱為「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HSC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等規定成立。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四條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學生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立法、監察機構，評議委員會為司法機關。

第六條 校務會議之決定應經本會之參與。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
地址為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權 利)

- 一、選舉、罷免、參選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二、加入本會所屬組織、社團。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 四、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

五、本會會員在會內有言論、集會、結社、遊行之自由

第九條 [義務]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亦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學生會長之職權如下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學生自治組織之行政事務。本中心行政機關正、副首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直接由會長、副會長擔任。

- 一、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
- 二、依本章程之規定發布法規、命令。
- 三、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契約。
- 四、任免行政部門首長。
- 五、處理其他對外與本會相關之事務。
- 六、與議會共同提名評議委員。
- 七、修訂學生會費。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賦有輔佐會長、處理本會相關事務之權。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聯名登記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會長期滿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參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包含已消過者；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有擔任過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之幹部一年經驗，始登記。由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二、在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三、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劃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之責。
- 四、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的期初將行事曆及學期總預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
- 五、學生行政中心於上學期 5 月將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

- 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 六、學生行政中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責。
 - 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行政中心變更之。
 - 八、學生行政中心若對議會之決議覺得不妥，可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裁決。

第十五條 【執行長】

- 一、執行長為行政中心首長，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各項事務。且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任期一年，任期為當選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卅日止，期滿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執行長領導行政中心各部別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
- 三、執行長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在七天內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維持原案，執行長即應接受決議或辭職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裁決。
- 四、執行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五、執行長得派代表出席各級會議。

第十六條 【副執行長】

本會設置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第十七條 【出缺】

執行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執行長代理。若正副執行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選委會另行補選之；若執行長任期尚於六個月以上，則立即補選。

第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常設各部門負責行政事務，各部別設正副部長一人，副部長至多 2 人。會長下設執行秘書處等行政部門，各行政部門正副部長由會長提名會員，學生議會審查同意後任命。

第十九條 【行政部別】

一、執行秘書處

- (一) 協助執行長、副執行長處理會務。
- (二) 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三) 辦理執行長交付，改選執行長選舉事宜。
- (四) 負責人事異動、考核、儲備幹部及(含)以下獎懲扣點等人事相關業務。
- (五) 召開人事會議決議人事相關事項。
- (六) 辦理各項活動之校際聯絡。
- (七) 負責合作廠商及校外聯繫、宣傳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二、廣宣部

(一) 負責本中心相關文件之編輯、發行、出版事宜，輔導校園刊物之發行。

(二) 辦理各項活動之校內宣傳、海報等相關事宜。

三、學權部

(一) 負責維護全校。

(二) 處理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權益之事宜。

(三) 部長得出席有關學生生活權益之各級會議。

四、財務部

(一) 管理本中心經費，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二)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

(三) 保存本中心各項財政紀錄，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並接受質詢。

(四) 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周知，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五、活動部

(一) 規劃各項全校性學術、康樂、體育競賽活動等事宜。

(二)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等事宜。

(三) 維護各活動之安全管理及預防。

六、器材部

(一) 添購學生行政中心所需之器材、耗品。

(二) 行政中心器材之維護、保管，並於每月進行盤點，條列清單、報修或維修作業。

(三) 學生會會議室之管理及租借申請。

(四) 辦理活動所需場地之租借。

七、社會部

(一) 有關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二) 辦理社團評鑑。

(三) 參與社團會議、活動。

(四) 辦理社團登記。

(五) 辦理社團幹部會議。

(六) 辦理科學會各項活動及會議。

(七) 其他校內社團相關事項。

八、文書部

(一) 本中心會各部門之文書處理

(二) 行政機關之資料建檔、保管、管理。

(三) 各項會議通知

第二十條

【產生方式】

本中心各部正副部長人選，由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資格】

凡本中心會員均具備執行長、副執行長、正副部長之候選人資格。參與被選舉之會員所需具備之資格及選舉罷免方式得遵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權力，為本會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學生會選舉罷免事務辦法選出。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聽取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學生會會長、各部首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並執行質詢權與監督權。
- 二、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三、議決及審查學生行政中心自治規章，及所提之預算、決算案、稽核案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四、議決行政中心執行長學生會會長、各部會首長及學生議會之提案。
- 五、監督並質詢學生行政中心學生會之權力，質詢時各部會幹部應列席備詢，並不得無故拒絕。
- 六、學生議會為監督學生自治會行政部門，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公告及各種有關文件。
- 七、行使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及議會秘書長秘書處及行政部門正副首長之任用人事審查權。
- 八、與學生行政中心共同提名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
- 九、行使選舉委員會委員任用同意權。
- 十、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部門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起訴權。
- 十一、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起訴之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之權。
- 十二、提出校務建議案，反應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 十三、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接受學生請願。
- 十四、議決學生會預算分配。
- 十五、議決本章程之制定、修正。
- 十六、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全體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由議員互選之，經無記名投票產生。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統籌議長交付、會議議決或日常事務，人選得於登記競選時由議長候選人同時提出。或交接時由新任議長提名議會秘書長一名，經議員表決同意後任命之。議會秘書處

之組織章程，由議會秘書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選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卅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每學年共有二個會期，稱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會期之時間依照校方表定之暑假後開學至寒假前第一會期，寒假後開學至暑假前為第二會期。每會期至少需召開二次常會，一學年應有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除寒暑假外，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第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最後一次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內召開。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列席輔導及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列席參與。

二、臨時會

由學生會會長咨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召開時間以課餘或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時段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况得由議會發起並通知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課服指組列席輔導。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卅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相關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地位】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為本會最高類司法機關。

第三十五條 【任命】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5名，課指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議長共同提名，資格為曾經擔任過前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行政部門正副部長、正副議長、議員及社團一級幹部並由學校同意任命之。評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十六條 【職權】

- 一、學生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對學生會組織章程有疑慮時，可申請學生評議會解釋章程。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佈達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七條 【合議庭】
評議委員解釋規程及仲裁爭執，由評議委員以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獨立性】
評議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規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三十九條 【限制】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治生會行政或立法部門之職務或其他組織職務。
二、評議委員不得參與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之選舉，若參加選舉須先放棄委員資格。
三、若具評議會委員資格之會員放棄擔任委員，則該名額從缺，不得補選。

第四十條 【法律顧問團】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設「法律顧問團」，聘請本校各科專任講師以上教職員擔任之，法律顧問團限為學生評議委員會備詢之用，對外則為學生會法律訴訟顧問。

第六章 學生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投票事宜，其組織以法規定之。

- 一、本會以會員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 二、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
- 三、公正、公開，並以普通、平等、直接、記名或無記名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 四、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五、本會及所屬各學生團體各項學生人員選舉，除本會組織章程訂有規定外，應於每學年第2學期5月舉辦。本會各項選舉至遲應於上屆任滿屆期1個月完成。

六、

第七章 經費及預算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它收入。

- 第四十三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須變動，得由每屆會長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若無法於限期內提交，下學期會費比照上一學年同一學期。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本會專屬帳戶。
- 第四十五條 退費規定於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對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或輔導單位交付活動之補助金額，於經費許可情況下不加以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學校補助費之分配應用，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可動支，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
- 第四十八條 會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審查、稽核，輔導單位得視需要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會費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
- 第五十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學生會會長、各部部长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
- 第五十一條 當期會費之百分之十提撥學生議會作為營運所需經費。

第八章 學生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代表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代表】
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代表出席下列校方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出席代表由行政部門正副部長及學生議會議決之。
 - 二、其它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本會會長將派行政部門代表，為之。

第九章 顧問團

- 第五十三條 【職權】
本會設顧問團，對本會運作提供諮詢意見，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並得經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顧問團成員，由本校行政人員或專任講師以上之師長三至五人組成。
本校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其它成員由本

會會長聘任之。

第五十四條 【任 期】

顧問團成員任期與會長同，但學務長、課指組長不在此限。顧問團成員得連任。

第十章 章程之制定與修改

第五十五條 依本章程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制定應依下列程序施行：

- 一、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定、修改。
- 二、由本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定、修改。
- 三、由本校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本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改，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之。

